

吉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府发〔2023〕1号

吉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吉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吉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示范带动各类组织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吉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吉安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奖励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市长质量奖是吉安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吉安市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头作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质量效益的组织（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组织）和为质量强市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旨在激励引导全社会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市。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循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开公平、好中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评选周期为2年。每届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各不超过3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各不超过3个，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5年（不包含获奖当年）后可重新申报。再次获得该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可继续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六条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协调评审活动；
-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规则等工作规范；
- （三）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四）审议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建议名单。

第八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规则；
-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选聘专家组成评审组；

(四) 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提请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议获奖初选名单；

(五) 组织宣传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获奖组织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组织市长质量奖的培育孵化工作；

(六) 承担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市长质量奖方面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申报市长质量奖组织和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市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市属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依法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正常运营 3 年以上；

(三)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质量、环保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四) 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管理模式 1 年以上，具有显著的质量效益和突出的社会贡献；

(五)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

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且近 2 年持续盈利；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同行业前列；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内无较大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等责任事故，且取得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较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重大纳税、金融失信记录；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总体质量技术水平达到本行业或本专业领域先进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型组织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实践或基层质量工作实践、从事涉及质量工作 5 年以上；

（三）为实施和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先进管理模式作出突出贡献，并使所属的组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社会认同度较高，质量工作业绩得到普遍认可；

（五）个人所属的组织近 3 年内无较大的质量、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等责任事故；

（六）无重大纳税失信、金融失信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

违纪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社会知名度高；

（七）个人所属的组织近3年内无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且取得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第十二条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布方案。在评审年度内，市质量强市办将评选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质量强市办向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发出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通知，并通过媒体发布申报通告；

（二）自愿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自愿参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本组织和个人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出具申报推荐意见。同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吉安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井冈山经开区、各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领导小组或市有关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签署审核、推荐意见

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有申报材料报送至市质量强市办；

（三）资格审核。市质量强市办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后，分别向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纪委市监委等部门征求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名单，形成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未被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退回申报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材料评审。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市质量强市办应当组织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经市质量强市办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陈述答辩。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的申报组织，评审组应当组织其负责人对质量管理情况进行陈述答辩，并评议打分；

（六）现场评审。对通过陈述答辩的申报组织和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的申报个人，评审组应当组织成立现场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2天。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市长质量奖及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组织和个人名单报市质量强市办。

(七)集体审议。市质量强市办根据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排序,提出市长质量奖及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组织和个人初选名单,形成评审报告报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投票产生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批准发布。对列入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长质量奖受理、评审相关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明。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应当参照《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及个人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

第十六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

号并注明获奖年度。

第十七条市长质量奖的奖励资金和评审、表彰等费用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章 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充分发挥市长质量奖的示范带动作用，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新方案、新经验，带动全市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十九条 市质量强市办及有关部门对获奖组织应进行定期巡访，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第二十一条获奖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市长质量奖用于产品的标识或者产品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奖牌、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奖牌、证书，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或者协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建议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长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长质量奖标识、奖牌和证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质量强市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5日起施行。《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府字〔2019〕6号）同时废止。